

七部门推动“互联网+社会服务”发展

■ 本报记者 王勇

近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民政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《关于促进“互联网+社会服务”发展的意见》。

《意见》提出,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推动“互联网+社会服务”发展,促进社会服务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、多元化、协同化,更好惠及人民群众,助力新动能成长。

支持社会服务机构提供网络化服务

《意见》提出,要运用互联网手段,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发展成果,加快社会服务资源数字化,加大公共数据开放力度,推动服务主体转型,扩大社会服务资源覆盖范围,提升资源配置效率,有效解决社会服务资源相对短缺、优质服务资源供给不足问题。

《意见》要求,健全社会服务领域国家数字资源服务体系,推动社会服务领域从业者、设施、设备等生产要素数字化,支持社会服务机构、互联网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根据市场需求,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基础上开发教育、医疗健康、文化和旅游、体育健身等数字资源,提供网络化服务。

《意见》要求推进社会服务主体数字化转型,有效提升资源匹配效率。推进学校、医院、养老机构、公共文化体育场馆、家政公司、社区等社会服务主体的信息化建设,拓展管理与服务的智慧化应用。实施“互联网+社区”行动,提升社区服务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。研究建立社会服务主体服务能力标准化和服务质量评价体系。

通过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多种技术和模式,推动教育、医疗健康、养老、托育、体育、家政等服务领域供需信息对接,促进以市场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。

鼓励建立远程在线服务体系

《意见》提出,针对城乡、区域间优质社会服务资源配置不均衡问题,继续推进欠发达地区网络接入和基础能力建设,充分运用互联网手段加快社会服务在线对接、线上线下深度融合,促进优质社会服务惠及更广大人民群众。

《意见》要求,加快各类社会服务主体联网接入,推动实现偏远农村地区服务可及。

《意见》要求,开展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社会服务在线对接,助力基本公共服务公平普惠。鼓励以高水平社会服务机构为核心,建立面向基层地区、欠发

达地区、边远地区的远程在线服务体系与基层从业人员培训体系,助力网络扶贫。

借助互联网手段,推动具备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区域化、全国化拓展。支持发展东西部线上对口帮扶、优质资源“1带N”等方式,扩大优质资源的辐射覆盖范围。加强在线服务能力评估。

《意见》要求,推进线上与线下社会服务深度融合,扩大线下服务半径。探索教育、医疗健康、养老、社区、家政、旅游、体育等领域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的社会服务供给体系,鼓励与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对接融通,拓展服务内容,扩大服务覆盖面。探索建立高校教育网络学习学分认定与学分转换、在线教育课程认证、家庭医生电子化签约等制度,支持发展社区居家“虚拟养老院”。

培育社会服务平台

《意见》提出,针对社会服务公益属性强、市场回报低、质量难评估、隐性门槛高等特点,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,探索市场主导、政府引导的多元化供给机制,促进多领域跨界融合发展,提升市场主体盈利能力和空间,有效激发社会服务市场活力。

《意见》要求,放宽市场准入,引导各类要素有序进入社会服务市场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,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参与“互联网+社会服务”供给,发挥市场主体资金、数据、技术、人才优势,激发社会服务市场创新活力。

《意见》要求,培育社会服务平台,推动社会服务市场融合发展。促进社会服务与互联网产业深度融合,大力培育跨行业跨领域综合性平台和行业垂直平台。支持互联网企业基于技术优势搭建社会服务平台,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服务机构向平台化拓展转型,培育一批具有引领示范效应的平台企业。创新教育、医疗健康、养老等社会服务平台建设模式,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社会服务平台建设。通过各类平台有效链接服务主体和用户,加强产业链条延展协作,实现服务无缝对接。探索多领域跨界融合发展,推动医养结合、文教结合、体医结合、文旅融合。

加大财政支持

《意见》提出,要加大财政支持,优化融资服务。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,针对市场化机制缺位、薄弱的公共服务领域,坚持“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”,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积极支持。鼓励创业投资基金、天使投资等加大对“互联网+社会服务”的投资力度。支持符合条件的“互联网+社会服务”企业发行包括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在内的公司债券

和“双创”债务融资工具。

《意见》提出,要加强教育培训,增强数字技能。鼓励依托各类高等学校、职业院校和研究机构建立“互联网+社会服务”试验平台和培训基地,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训。为偏远农村地区教师、医护人员等提供远程培训、远程手术示教等服务,为基层从业者提供便捷可行的终身教育渠道。加强全民数字技能教育和培训,针对信息技能相对薄弱的老年人等服务消费群体,普及信息应用、网络支付、风险甄别等相关知识,逐步培育群众新型服务消费习惯。



地方动态

四川:未来将建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

结合村级建制调整改革,四川省将重点在“建平台”“抓载体”“强支撑”“保投入”上下功夫。

建平台。四川省将编制并落实《全省城乡社区服务体系“十四五”规划》,重点实施不低于1.5万个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“补短板”等项目,力争到“十四五”末,城乡社区集便民服务、养老服务、儿童关爱、文体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均达到100%,全面夯实“三社联动”的基础平台。

抓载体。将推动建立省社会组织孵化基地,指导县市区设立

社会组织孵化平台;大力培育健康养老、公益慈善、邻里互助等社区社会组织,力争“十四五”末达到6万个。同时,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,搭建社会组织购买服务资源交易平台,积极引导支持社会组织承接服务项目,协同推进城乡基层治理。

强支撑。发展壮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,力争“十四五”末突破10万人。鼓励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培训,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社区工作者给予职业津贴。依托城乡社区综合服

务设施等建设乡镇(街道)社会工作服务站点。培养社区专兼职养老社会工作者。推动“社会工作+志愿服务+公益慈善”联动发展。

保投入。有了平台、组织和需求,还得有人购买。下一步,要推动政府购买目录进一步完善,进一步规范“三社联动”服务项目的发布内容、申报方式、申报要求、申报条件、工作程序、资金管理以及使用规则等,实现项目化运作和常规性服务有机结合,切实推动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和能力建设。(据《四川日报》)

河北:加快推动社会组织实现高质量发展

近年来,河北省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广大社会组织创新发展思路、完善工作举措,全省结构合理、功能完善、竞争有序、诚信自律、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初步形成。截至目前,全省依法登记社会组织达到30001个,从业人员46万余人。

持续优化发展环境。先后印发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社会智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《关于促进全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

的若干措施》等文件,为全省社会组织健康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和规范化指引。深入推进京津冀社会组织协同发展,三地民政部门签署了《京津冀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合作框架协议》,实现了联合执法、联合培训和政策对接。积极为社会组织争取政策、资金支持,联合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出台《关于2019年度省级部门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》。2012年以来,省级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财政资金累计达4500余万元,争取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

社会服务项目52个,资金1929.76万元。

不断深化制度改革。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12项社会组织审批业务全面进驻省政务服务大厅,并优化了审批流程和时限。稳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,全省已完成3043家,其中省本级完成332家,占全部改革任务的75.6%。积极推进社会组织评估工作,2012年以来共评出5A级社会组织268家、4A级155家、3A级203家,评估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。(据民政部网站)

广东:省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推进会召开

12月12日,广东省民政厅组织召开省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工作推进会。

广东省民政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,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庄侃指出,下一步,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,准确把握新时期社会组织工作的各项要求,明确工作目标,加强各成员单位的协调联动,继续抓好工作落实。

要完善党领导社会组织制度建设,积极探索社会组织党建模式;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的引导培育,开展社会组织品牌创建活动,充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;要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,创新基层社会治理;要完善社会组织管理制度建设,推动业务主管单位、行业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措施和管理办法;要大力推动社会组织去行政化,确保2020年底前完成行业

协会商会脱钩改革工作;要加大社会组织宣传力度,弘扬社会组织正能量,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;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政策条件,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,切实推动全省社会组织工作朝着健康有序和高质量方向发展。

广东省委组织部等36家成员单位部分负责同志和联络员参加了会议。

(据广东社会组织动态)